

现代法学教材·教学法规系列
Textbook Series of Modern Law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选编

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

Civil Procedure Law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现代法学教材·法律适用系列

Foreword Series of Modern Law

教育部推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2009)

民事诉讼法教学法

Civil Procedure Law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现代法学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选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

现代法学教材

ISBN 7-80182-209-9

I. 民… II. 中…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4482 号

现代法学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

MINSHISUSONGFA JIAOXUE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8.5 字数/259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2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09-9/D·1175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出版说明

根据调查发现，广大的老师和学生在“教”和“学”的过程中，都十分重视教材和法律法规材料的结合。但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没有一种已经成型的资料可以方便采用。有不少老师要不断地复印有关资料，然后下发给学生，这种做法很不方便。因此，我们决定组织出版“教学法规”丛书，以满足法学院校的师生“教”和“学”中的需求。

本套丛书根据我国高校法学教育所设置的主干或核心课程，分册出版20余种。每种书都紧扣教材，尽量按照教材的章节次序进行编排，收入了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教学的需要，我们还收入了一些已经废止的文件或者新旧文本对照。

为了使广大师生更有效地利用本套丛书，我们设置了“学习笔记”栏。其用途，一是注明以往司法考试（含律师资格考试）出题情况；二是供读者在学习过程中作笔记用。此外，本套丛书对各主要法律加注了条旨。

在本丛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征求了全国部分法学院校的意见。无论是选题的创意、编排次序还是所收入的文件都得到相关学科有关老师的鼎力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1991年4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0)
(1992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72)
(1994年12月22日)

二、基本制度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
规定 (75)
(1999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
若干规定 (77)
(2000年9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
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1)
(2000年1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83)
(2002年8月12日)

三、立 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87)
(1997年4月21日)

四、管 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问题的批复 (90)
(1990年7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
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 (91)
(1995年7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
批复 (92)
(1996年5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
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 (92)
(1996年9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发[1996]28号司法解
释问题的批复 (93)
(1998年2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
条第2款的批复 (94)
(1998年4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
问题的规定 (94)
(2002年2月25日)

五、证 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96)
(2001年12月21日)

六、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可否采
取诉讼保全措施问题的批复 (108)
(1988年10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109)
 (1998年5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10)
 (1998年11月27日)

七、诉讼费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 (111)
 (1989年7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问题两个请示的复函** (116)
 (1994年8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几种案件诉讼收费问题的复函** (117)
 (1996年4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117)
 (1999年7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的通知** (119)
 (2000年7月27日)

八、简易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22)
 (2003年9月10日)

九、审判监督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128)
 (2002年9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

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131)
(2002 年 7 月 31 日)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132)
(2001 年 10 月 11 日)	

十、督促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140)
(2001 年 1 月 8 日)	

十一、企业破产还债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42)
(1986 年 12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7)
(2002 年 7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62)
(1994 年 10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65)
(1997 年 3 月 2 日)	

十二、执行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71)
(1998 年 7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86)
(2000 年 1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188)
(2000 年 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 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190)
(2000 年 9 月 1 日)	

十三、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2)
(1999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 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7)
(2002 年 12 月 3 日)	

十四、仲 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17)
(1994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几个问题的通知	(227)
(1997 年 3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228)
(1998 年 7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 批复	(229)
(1998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 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 的批复	(230)
(1999 年 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 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 的批复	(230)
(200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	

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31)
(2000 年 7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
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
批复 (231)
(2000 年 12 月 13 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232)
(1982 年 3 月 8 日)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本法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

94年/试
卷四/三
8

94年/试
卷四/一
3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学习笔记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00 年/试
卷二/12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92 年/试
卷二/二
1

(一) 重大涉外案件；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97 年/试
卷二/63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99 年/试
卷四/十
一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学习笔记
00 年/试
卷二/15
96 年/试
卷一/63
94 年/试
卷四/三
1

第二十三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02 年/试
卷四/八
2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00 年/试
卷二/21

00 年/试
卷二/86

99 年/试
卷二/61

94 年/试
卷四/一
1

94 年/试
卷二/三4

03 年/试
卷三/25

03 年/试
卷三/73

02 年/试
卷四/六2

99 年/试
卷二/61

97 年/试
卷二/63

第二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00 年/试
卷二/54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00 年/试
卷二/89

第二十八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学习笔记
02 年/试
卷三/43
02 年/试
卷三/72
00 年/试
卷二/90
97 年/试
卷四/五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98 年/试
卷二/16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99 年/试
卷一/60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4 年/
试卷四

(二)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 3

(三)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02 年/试
卷四/八
3

02 年/试
卷三/72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02 年/试
卷三/72
94 年/试
卷四/三 7

第三十七條 【指定管轄】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由於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轄權的，由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人民法院之間因管轄權發生爭議，由爭議雙方協商解決；協商解決不了的，報請它們的共同上級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第三十八條 【管轄權異議及其處理】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當事人對管轄權有異議的，應當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第三十九條 【管轄權的轉移】上級人民法院有權審理下級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交下級人民法院審理。

下級人民法院對它所管轄的第一審民事案件，認為需要由上級人民法院審理的，可以報請上級人民法院審理。

第三章 審判組織

第四十條 【一審審判組織】人民法院審理第一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陪審員共同組成合議庭或者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民事案件，由審判員 1 人獨任審理。

陪審員在執行陪審職務時，與審判員有同等的權利義務。

第四十一條 【二審和再審審判組織】人民法院審理第二審民事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的成員人數，必須是單數。

發回重審的案件，原審人民法院應當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審理再審案件，原來是第一審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原來是第二審的或者是上級人民法院提審的，按照第二審程序另行組成合議庭。

第四十二條 【合議庭審判長的產生】合議庭的審判長由院長或者庭長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院長或者庭長參加審判的，由院長或者庭長擔任。

第四十三條 【合議庭的活動規則】合議庭評議案件，實行少數服從多数的原則。評議應當製作筆錄，由合議庭成員簽名。評議中的不同意見，必須如實記入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人員工作紀律】審判人員應當依法秉公辦案。

審判人員不得接受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請客送禮。

審判人員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應當追究法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